

114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考試、11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助產師考試

[illegible]

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https://www.moex.gov.tw>



一、報名時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8 日（星期二）零時起至 114 年 4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止，逾時無法報名。未於 4 月 18 日（星期五）以前完成繳費及寄送報名表件者（含當日，郵戳為憑），報名未完成，不得應考。

二、報名方式

(一)本考試應於網路報名，並郵寄報名表件。有意報考者請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依系統指示進行報名程序。

網路報名程序請參閱「[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網址：<https://register.moex.gov.tw>



或：<https://register.moex2.nat.gov.tw>



1. 應屆畢業、學校協助集體報名之應考人：

請點選現在就讀之學校名稱及登打學號，將身分證件正、背面及照片 JPG 檔案上傳，下載報名表件及繳款單（或信用卡繳款紀錄），於規定期限內繳費，將報名履歷表背面貼妥學生證正、背面影本及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於報名截止收件日期（114 年 4 月 18 日）以前，交學校承辦人員以集體報名方式辦理，逾期未完成繳費或未將前開報名表件繳交學校承辦人員者，報名未完成，不得應考。繳款證明由應考人自行妥善留存。

2. 自行報名之應考人：【切勿登打學號】

身分證件正、背面及照片 JPG 檔案上傳，並完成網路報名程序後，請下載報名表件及繳款單（或信用卡繳款紀錄），於規定期限內繳費，並於 114 年 4 月 18 日以前（含當日，郵戳為憑）將報名履歷表及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等以掛號郵寄 1162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四科。逾期未完成繳費或未將前開報名表件寄達者，報名未完成，不得應考。繳款證明由應考人自行妥善留存。

(二)本考試設臺北、桃園、臺中、臺南、高雄及花蓮 6 考區，請於報名時自行選定應考考區，報名完成後不得更改。應考人若選填桃園考區(第 1 志願)，須再選填第 2 志願考區，不得重複選填桃園考區，考選部將依應考人完成報名時間先後順序，以選填之應試考區志願順序安排考區。

(三)應考人如需申請相關應考權益維護措施或適當之協助者，應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上，隨同本考試報名程序為之。

三、報名應繳費用與文件

(一)報名費：新臺幣 2,000 元。【繳款方式請見下方「[繳交報名費及相關文件說明一](#)」】

(二)網路報名完成後下載之報名履歷表 1 張。

(三)照片 JPG 檔案：應考人於網路報名時須上傳最近 1 年內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電子檔(JPG 檔，檔案大小須為 1MB 以內，其中臉部占照片面積 70%~80%)。有關上傳照片格式調整操作說明，請見「[調整相片操作說明](#)」。

(四)身分證件 JPG 檔案：應考人於網路報名時須上傳國民身分證正、背面電子檔（JPG 檔，可以數位相機或手機拍攝影像，檔案大小須為 4MB 以內，且清晰並裁切成滿版）。如係華僑或外國人，應上傳之身分證明文件請見「[繳交報](#)

[名費及相關文件說明二](#)」。

(五)應考資格證明文件：【應考資格請見「[本考試應考資格表](#)」】

1. 以本國學歷報考：

(1)應屆畢業、學校協助集體報名之應考人：

由學校查驗。(學校未查驗者，請比照自行報名之應考人繳驗學歷證件。)

①應屆畢業生或在學學生無法於報名時檢附畢業證書、實習證明、修畢醫學系、牙醫學系基礎學科、中醫基礎醫學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或修畢藥師第一階段考試應考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等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者，完成網路報名程序後，必須下載列印「[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併同學生證正、背面影本繳交，經考選部審查認定准予附條件應考。
未提出申請者，為應考資格不合格。

②為簡化集體報名應考人繳驗學歷資格證明文件之程序，針對應屆畢業生或報考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第一階段考試之在學學生，由學校提供「已(未)畢業人員名冊」或「已(未)修畢基礎(應考)學科名冊」，考選部直接查核應考資格，經查核確認已畢業或已修畢基礎(應考)學科者，學校或應考人無須再繳畢業證書及實習證明書影本或修畢基礎(應考)學科成績及格證明等學歷資格證明文件。列入未畢業或未修畢基礎(應考)學科人員名冊者，相關學歷資格證明文件至遲應於考試第 1 節開始前，交由監場人員收轉試務單位查驗(切勿繳交正本)。

(2)自行報名之應考人：

①醫師(一)(醫師第一階段考試)，依應考資格之不同，分別繳驗：

A. 醫學系、學士後醫學系業者：

畢業(學位)證書影本。

B. 醫學系在學學生修滿 4 年級下學期課程，或學士後醫學系在學學生修滿 2 年級下學期課程，或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在學學生修滿 4 年級下學期課程者：

a. [修畢醫學系基礎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影本；學生證正、背面影本。

b. 若繳交之修畢醫學系基礎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未有「證明修滿醫學系 4 年級下學期課程、學士後醫學系 2 年級下學期課程或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 4 年級下學期課程」之內容，須附繳在學

證明。

C. 84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 7 年制中醫學系畢業者：

畢業（學位）證書影本；修習醫學必要課程之成績單或學科、學分證明文件影本；衛生福利部核發之中醫師證書影本。

D. 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畢業者：

畢業（學位）證書影本；衛生福利部核發之中醫師證書影本。

② **中醫師（一）**（中醫師第一階段考試），依應考資格之不同，分別繳驗：

A. 中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畢業者：

畢業（學位）證書影本。

B. 中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或醫學系選中醫學系雙主修之在學學生：

修畢中醫基礎醫學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影本；學生證正、背面影本。

C. 91 年 1 月 18 日醫師法修正生效前，經醫學系、科畢業並修習中醫必要課程合計 45 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畢業（學位）證書影本；修習中醫必要課程之成績單或學科、學分證明文件影本；衛生福利部核發之醫師證書影本。

D. 醫學系選中醫學系雙主修畢業者：

畢業（學位）證書影本；衛生福利部核發之醫師證書影本。

③ **牙醫師（一）**（牙醫師第一階段考試），依應考資格之不同，分別繳驗：

A. 牙醫學系畢業者：

畢業（學位）證書影本。

B. 牙醫學系在學學生：

修畢牙醫學系基礎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影本；學生證正、背面影本。

④ **牙醫師（二）**（牙醫師第二階段考試）須繳驗：

畢業（學位）證書影本。

⑤ **藥師（一）**（藥師第一階段考試），依應考資格之不同，分別繳驗：

A. 藥學系畢業者：

a. 畢業（學位）證書影本。

b. 102 年 6 月 1 日以後畢業者，另須繳驗藥學實習證明書影本。

c. 100 年 6 月至 102 年 5 月畢業者，另須繳驗實習證明或成績單影本。

B. 藥學系在學學生：

修畢藥師第一階段考試應考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影本；學生證正、

背面影本。

⑥ **藥師（二）**（藥師第二階段考試）須繳驗：

- A. 畢業（學位）證書影本。
- B. 102 年 6 月 1 日以後畢業者，另須繳驗藥學實習證明書影本。
- C. 100 年 6 月至 102 年 5 月畢業者，另須繳驗實習證明或成績單影本。

⑦ **醫事檢驗師**，依應考資格之不同，分別繳驗：

- A. 以學歷資格報考者：
 - a. 畢業（學位）證書影本。
 - b. 102 年 6 月 1 日以後畢業者，另須繳驗醫事檢驗實習證明書影本。
 - c. 100 年 6 月至 102 年 5 月畢業者，另須繳驗實習證明或成績單影本。
- B. 以高等檢定考試相關類科及格資格報考者，應繳驗高等檢定考試醫事檢驗師類科及格證書影本。

⑧ **醫事放射師**須繳驗：

- A. 畢業（學位）證書影本。
- B. 101 年 1 月 1 日以後畢業者，另須繳驗醫事放射實習證明書影本。
- C. 100 年 6 月至 100 年 12 月畢業者，另須繳驗實習證明或成績單影本。

⑨ **物理治療師**須繳驗：

- A. 畢業（學位）證書影本。
- B. 103 年 6 月 1 日以後畢業者，另須繳驗物理治療實習證明書影本。
- C. 100 年 6 月至 103 年 5 月畢業者，另須繳驗實習證明或成績單影本。

⑩ **職能治療師**須繳驗：

- A. 畢業（學位）證書影本。
- B. 102 年 6 月 1 日以後畢業者，另須繳驗職能治療實習證明書影本；其中前表適用於 102 年 6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以前畢業者，後表適用於 106 年 8 月 1 日以後畢業者。
- C. 100 年 6 月至 102 年 5 月畢業者，另須繳驗實習證明或成績單影本。

⑪ **呼吸治療師**須繳驗：

- A. 畢業（學位）證書影本。
- B. 114 年 6 月 1 日以後畢業者，另須繳驗呼吸治療實習證明書影本。
- C. 114 年 6 月 1 日以前畢業者，畢業證書須載明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或另繳學校出具登錄有實習學分及成績之實習證明或成績單影本。

⑫**獸醫師**，依應考資格之不同，分別繳驗：

A. 以學歷資格報考者：

a. 畢業（學位）證書影本。

b. 112 年 6 月 1 日以後畢業者，另須繳驗**獸醫實習證明書**影本。

c. 112 年 6 月 1 日以前畢業者，畢業證書須載明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或另繳學校出具登錄有實習學分及成績之實習證明或成績單影本。

B. 以高等檢定考試相關類科及格資格報考者，應繳驗高等檢定考試獸醫類科及格證書影本。

⑬**助產師**，依應考資格之不同，分別繳驗：

A. 以學歷資格報考者：

畢業（學位）證書影本。（畢業證書須載明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或另繳學校出具登錄有實習學分及成績之實習證明或成績單影本）

B. 以領有護理師、護士或助產士證書及（護理）助產研究所畢業資格報考者：

醫事人員證書影本；畢業（學位）證書影本。（畢業證書須載明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或另繳學校出具登錄有實習學分及成績之實習證明或成績單影本）

2. 以**外國學歷**報考：

(1)初次以外國學歷報考者：

①須繳驗：

A. 畢業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實習證明。

a. 畢業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實習證明及其他有關證明文件正本為外文者，應譯成中文。外文正本及譯本均應經中華民國外交部或其駐外館處驗證或認證，或經公證人認證。

b. 外國人報名本考試所應繳交之文件正本應為中文或英文，為其他語文者，應譯成中文或英文。文件正本及譯本應經中華民國外交部駐外館處或文件正本發給國外交領事相關機構之驗證或認證。

B. 護照影本。（請附繳載有中英文姓名、出生日期、貼附相片之頁面）

C. 內政部移民署出具之就學期間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影本。（華僑或外國人免附）

②以外國學歷報考醫師（一）、牙醫師（一）或中醫師（一）類科者：

A. 須繳驗前開①項 A. 之文件外，尚應檢具通過教育部學歷甄試之證明文件。

B.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者，得免經教育部學歷甄試：

a. 於美國、日本、歐洲（所稱歐洲，係指歐洲聯盟會員國及英國）、加拿大、南非、澳洲、紐西蘭、新加坡及香港等九大國家或地區之醫學院、校修畢全程學業，於該國家或地區取得合法註冊醫師資格及實際執行臨床醫療業務 5 年以上者：

須繳驗前開①項 A. 之文件外，尚應檢具合法註冊醫師資格及實際執行臨床醫療業務 5 年以上之證明。

b. 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於前開九大國家或地區之醫學院、校入學並於報考時修畢全程學業者：

須繳驗前開①項 A. B. C. 文件。

c. 於 106 年 1 月 1 日以後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於前開九大國家或地區之醫學院、校入學並於報考時修畢全程學業者：

須繳驗前開①項 A. B. C. 文件，向考選部提出國外大學或學院學歷採認申請表（依不同類科），如修習課程名稱與規定課程名稱不盡相同，須補繳交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證明，審查合格者，始得應試。

③持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報考者，除須符合各類科應考資格規定外，應檢具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採認證明。

無採認證明者，應於考試報名時，依前揭辦法第 4 條規定，檢具足資採認學歷之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學歷採認。

④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在大陸地區接受教育之學歷，除屬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高等學校學歷外，得予採認；其適用對象、採認原則、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是以，**本考試除獸醫師類科外，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其他類科，均不予採認；以大陸地區學歷報考獸醫師考試，除須繳驗前開①項 A. 之文件外，尚應檢具教育部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所核發之採認證明。**

(2)前曾以該外國學歷報考且經考選部核定有案者：

①繳驗經考選部核發之「應考資格合格通知函」影本。

②報考牙醫師(二)類科者，另須繳驗：

經國內教學醫院評鑑通過並辦理臨床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出具之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證明(以下簡稱國內醫療機構出具之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證明)。未能於報名時繳驗者，於完成網路報名程序後，併繳「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經審查通過始准予附條件應考。

3. 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考者注意事項：

(1)報名時尚未符合應考資格或無法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但得於考試開始前取得應考資格或補正應繳驗文件者，得於報名時填具「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敘明理由，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考。經核准附條件應考者，於考試通知書上均加註「附條件准予應考」字樣，未能於考試舉行前1日具備應考資格或繳驗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審查不合格者，不得應考；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所繳報名費，不得申請退還。

(2)經核准附條件應考者，補繳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之繕印日期須在考試舉行日前，請於取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後立即以傳真方式(02-22364951)、電子郵件(moexpro4@mail.moex.gov.tw)或以「限時掛號」郵寄1162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四科；或至遲於考試第1節開始前，交由各試場監場人員收轉試務單位查驗(切勿繳交正本)。

(3)持外國學歷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考者，除報考牙醫師(二)類科者須於考試舉行日前繳交國內醫療機構出具之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證明影本外，其餘各類科補繳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須於 **114年5月23日** 前繳交，並以「限時掛號」郵寄至1162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四科，俾憑辦理學歷審議相關事宜。

4. 牙醫師、藥師第一階段考試及格者，始得應牙醫師、藥師第二階段考試。6年內第二階段考試未及格者，應重新應第一階段考試。前開6年計算期限之起始點為經第一階段考試及格後，並具備第二階段考試應考資格時間點開始起算。

(六)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申請權益維護

1. 身心障礙者（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如需申請相關應考權益維護措施或適當協助者，應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上，隨同各項國家考試報名程序為之，並應於指定日前檢具身心障礙證明文件之影本送交考選部。
2. 有關各種權益維護措施之項目及申請規定，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考選法規>典試、考試通用法規>[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項下查閱。
3. 診斷證明書格式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考試資訊>申請表單下載項下，點選「[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申請權益維護醫院診斷證明書](#)」下載列印。

(七)特殊處境應考人（非身心障礙者）請求應考協助

一般應考人因懷孕、罹病、突發傷病、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者，申請協助應試，請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基本資料頁面，點選「特殊處境應考人請求應考協助」項目，進入申請頁面以選填擬請求協助之事項，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報名期限內隨同報名表件寄送考選部。

繳交報名費及相關文件說明

一、報名費

本考試非屬公務人員考試，報名費不得申請減半優待，繳款證明請自行妥善留存。

(一) 繳款方式

1. 透過「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 WebATM（全國繳費網）繳款，免收轉帳手續費。
2. 透過「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信用卡繳款，限以報考人本人持有之  VISA、 MasterCard、 JCB 進行繳款（不限發卡銀行）。
3. 持單至便利超商、郵局、全國農漁會信用部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請列印「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單」前往繳款。
4. 透過匯款單繳款

(1) 可在各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郵局跨行匯款，匯款單填入資訊：
收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收款人：考選部

收款帳號：繳款單之「轉入帳號」共 14 碼

(2)跨行匯款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目前跨行匯款手續費每筆 30 元，如有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

5. 透過 ATM 方式繳款

(1)請輸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碼 822 及繳款單上之「轉入帳號」、「轉入金額」繳款。

(2)使用 ATM 跨行轉帳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目前跨行轉帳手續費每筆 15 元，如有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

6. 免持單超商繳款：下載並登入國考資訊 APP 後，請於「個人查詢」的「繳款狀態」點選繳款，並至 7-11、全家、萊爾富、OK 或美廉社繳款。

(二) 如欲進一步瞭解繳款方式，請參閱「[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三) 退費相關事項：

1. 應考人報名後，符合「[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要點](#)」之規定，欲申請退費者，請依該要點規定提出申請。
2. 應考人欲線上申請退費，將併採轉帳及支票退費方式，加速考試規費退費處理時效。請符合規定欲提出申請之應考人，於可申請時間，備妥金融帳戶、退費事由證明文件等資料，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申請線上退費項下，依系統引導頁指示完成操作（操作方式請參考「[線上退費操作手冊](#)」），考選部將據此審核退費申請；如未於線上申請期限內申請但仍符合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要點所列申請事由，仍可依規定於備妥相關文件以書面方式寄至考選部申請退費。

二、華僑或外國人請上傳以下身分證件 JPG 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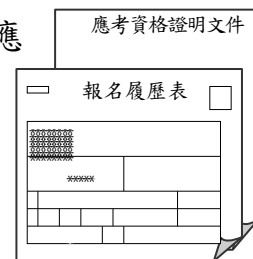
- (一) 華僑無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者，依華僑身分證明條例規定，應上傳外交部或僑居地之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須含國籍、姓名、出生年月日、護照號碼）JPG 檔案，或附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須有姓名及僑證字號者）JPG 檔案。
- (二) 外國人士報考，請上傳護照或在臺居留證 JPG 檔案；如欲以中文姓名報名但護照無中文姓名者，則須上傳在臺居留證 JPG 檔案。於網路報名時，請於「身分證號」欄登打居留證之統一證號，如無居留證者請登打護照號碼。

四、自行報名之應考人郵寄報名表件

- (一)網路報名系統資料登錄完成後，請自行下載報名履歷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等表件（一律以白色 A4 紙張單面列印，黑白或彩色列印均可，其中報名

專用信封封面請黏貼於 B4 大小標準信封上），並核對各項表件內容正確性（考區、類科、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E-mail、地址、畢業學校、科系）。

- (二)各項報名表件詳細檢查無誤後，請按 1.報名履歷表、2.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依序逐一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平整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切勿摺疊（如右圖所示），並於規定期限內以掛號郵寄。



(左上角用迴紋針夾妥)

五、補件程序

如接獲考選部專技考試司以簡訊、電子郵件等電子送達方式或書函通知補件，應於限定期日內補齊，逾時仍未補齊者，考選部將依原繳之證明文件審查。繳驗之應考資格文件影本，務請於證明文件影本右上角填寫補件編號，以便查對。應考人辦理補件之方式如下：

- (一)以限時掛號郵寄，請於信封上書明：

1. 收件地址：「1162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
2. 收件人：「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四科」。
3. 信封上空白處書寫「類科：○○○○」及「補件編號：○○○」。
(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另告知應考人)
4. 寄件人地址、姓名及聯絡電話。

- (二)傳真

1. 補件資料空白處請載明「補件編號：○○○」及聯絡電話，以便聯繫確認。
2. 傳真電話（02-22364951）24小時均受理。

- (三)電子郵件

1. 信箱：moexpro4@mail.moex.gov.tw（如遇系統擋信情形，請改以郵寄或傳真方式辦理補正）。
2. 電子郵件主旨書明「類科：○○○○」及「補件編號：○○○」。
(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另告知應考人)

註：補件後請於上班時間再以電話（02-22369188 分機 3706、3930、3931、3150）確認是否補件完成。

貳、考試

一、考試方式：本考試採電腦化測驗，試題皆於電腦螢幕上呈現。

電腦化測驗之作答注意事項、程序、方法及模擬作答網站，請參考考選部全球資訊網>「國家考試介紹」之「[電腦化測驗專區](#)」，詳閱作答注意事項及常見問答集，可利用模擬作答網站之測驗式試題練習介面進行模擬練習，熟悉應試注意事項及應試系統操作方式。

二、考試日期：

- (一)醫師(一)、物理治療師、呼吸治療師：114年7月18日(星期五)。
- (二)中醫師(一)、藥師(一)、藥師(二)、職能治療師：114年7月19日(星期六)。
- (三)牙醫師(一)、牙醫師(二)、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獸醫師、助產師：
114年7月20日(星期日)。

三、考試日程表：

[本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詳見附件。

四、請應考人攜帶身分證件、考試通知書入場應試：

- (一)身分證件：包括國民身分證、護照、我國居留證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漏未持身分證件或所持身分證件有疑義者，得出具切結書並接受拍照存證後先行入場應試，但至遲應於該次考試應試結束前，持有效身分證件正本由監場人員驗明身分。違者，不予計分。
- (二)考試通知書：一律由應考人自行下載列印，請於預定開放下載期間(114年7月4日起至8月31日)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考試通知書下載」以A4空白紙張(勿使用回收紙張)列印。應考人如需申請到考證明，請自行下載列印考試通知書，並於考試最後一節開始前交由監場人員簽發。所攜帶應試之考試通知書正、背面均不得錄存任何文字、圖畫、符碼或記號，以免違反試場規則。

五、試場分配及應行公布事項：

定於114年7月17日，在本考試6考區之各試區公布。如需預先查詢應試試區或試場，可於114年7月4日以後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試區查詢」項下，亦可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該項考試「舉行相關事宜」之頁面查詢；又為加速應考人連結上述頁面，同時於考試通知書增列QRcode，掃描後點選試區，即可開啟試場分布略圖，查看所處試場位置。

六、相關事宜：

- (一)應考人需於第一節考試時於到考紀錄文件內簽名。
- (二)各類科之應試科目得否使用電子計算器，詳見「[各應試科目考試時間、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及考試題數彙整表](#)」，表內標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之類科及節次，應考人始得於該節考試時使用電子計算器，且必須使用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機型請參見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作答注意事項>[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
- (三)應考人應依[試場規則](#)規定應考。如有違規情事者，應依規定扣考、扣分，其情節涉及刑責者，試務機關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 (四)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應考人如患有肺結核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傳染病者，應於考試前通報考試承辦單位。
- (五)我國位於地震帶，考試期間遇有地震時，以確保人身安全為第一優先考量。考選部網站設置國家考試地震防災實地演練影片及相關訊息專區，請自行上網參閱。



(防災專區)

七、本考試各科目母版試題及標準答案，將於本次考試全部筆試結束之次日（114年7月21日），在考選部全球資訊網公布，屆時請應考人自行查閱。

八、試題疑義：

- (一)應考人於考試時對試題有疑問，應即當場提出。
- (二)筆試考畢後試題疑義申請期限自114年7月21日起至7月23日止，請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申請，操作說明請參考「[線上試題疑義申請操作說明](#)」。如逾受理期限或應檢附上傳之資料及載明事項不齊備者，不予受理。

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E-mail、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及設備正確無誤且可正常使用，並適時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查閱本考試之相關訊息。
- 二、各類科應試科目之命題大綱及參考用書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應考人專區」之「考試資訊/命題大綱/[專技人員各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及參考用書](#)」項下查詢。惟所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 三、應考人報名後通訊地址、E-mail、姓名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如有變更，請填具「[應考人變更個人資料申請表](#)」，以傳真、掛號或電子郵件通知考選部

專技考試司第四科更正。

四、曾經擔任考選部題庫試題命題、審查工作者，務請於報名時以書面通知考選部測驗發展司及專技考試司。

五、應考人有以下情形者，不得應考：

- (一)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第 5 條規定，有醫師法、藥師法所定不得充任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之情事，或有其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不得應各該類科考試。
- (二)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及助產師：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第 5 條規定，有醫事檢驗師法、醫事放射師法、物理治療師法、職能治療師法及助產人員法所定不得充任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及助產師，或有其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不得應各該類科考試。
- (三)呼吸治療師：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呼吸治療師考試規則](#)」第 4 條規定，有呼吸治療師法所定不得充任呼吸治療師之情事，或有其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
- (四)獸醫師：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19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2 條規定，有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

六、及格標準及成績計算方式

- (一)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第 9 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第 12 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呼吸治療師考試規則](#)」第 9 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規則](#)」第 11 條規定，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 60 分及格。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各類科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物理治療師類科之神經疾病物理治療學、骨科疾病物理治療學、心肺疾病與小兒疾病物理治療學，或職能治療師類科之生理障礙職能治療學、心理障礙職能治療學、小兒職能治療學，其中任 1 科成績未滿 60 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二)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第 7 條規定，各項成績之平均及百分比計算，均取小數點後四位數，第五位數以後捨去。考試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肆、榜示、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

一、榜示

- (一)榜示日期：預定於114年9月9日。惟實際榜示日期及時間需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 (二)成績通知：預定於榜示日開放應考人自行下載列印，屆時請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成績通知」下載列印，考選部並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各應考人。

二、複查成績

應考人應於榜示之次日起10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點選「申請複查成績」，填具相關資料，並繳納費用（每科目新臺幣50元）後始完成申請程序，並以1次為限，逾期申請或未依限繳費者，不予受理。複查成績結果，屆時將開放應考人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自行下載。

三、閱覽試卷

- (一)應考人應於榜示之次日起10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點選「申請閱覽試卷」，填具相關資料，並繳納費用（每科目新臺幣100元）後始完成申請程序。非本人申請或逾期申請或未依限繳費者，均不予受理。申請方式、操作說明、閱覽時間、證件查驗及禁止事項等相關規定，均請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國家考試介紹」之「[閱覽試卷專區](#)」。
- (二)閱覽試卷期間及地點：預定於114年9月24日至9月25日每日上午及下午各一場次，在考選部國家考場8樓電腦試場進行閱覽試卷。[閱覽試卷畫面](#)將顯示母版試題答案及應考人作答結果。

四、考試及格證書請領

- (一)考試院為推動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數位化，自112年起各種國家考試類別（包含高普考、專技人員考試、升等升資訓練等）均以發給電子證書為原則，紙本證書不再全面發放。惟及（合）格人員如有請領紙本證書需求，可於繳納證書規費後發給，符合免徵證書規費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後發給。
- (二)及（合）格人員收到考試院電子證書已製發之電子郵件通知，即可至考試院電子證書服務網（網址 <https://mycert.exam.gov.tw/>）或數位發展部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平臺（網址 <https://mydata.nat.gov.tw/>）驗證身分後進行

下載，自行儲存、列印或提供查驗；另請領紙本證書，則由考試院郵寄及格人員。

(三)請領考試及格證書事宜，請洽考試院考選處第二科：02-82366212。

伍、各項查詢方式

一、過去考試應考人常詢問事項，已整理在「[常見Q & A](#)」中，請多加利用。

二、考試承辦單位：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四科

聯絡電話：02-22369188分機3706、3930、3931、3150

傳真號碼：02-22364951

地址：1162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E-mail：moexp4@mail.moex.gov.tw

三、考選部已建置24小時語音自動查詢系統，歡迎多加利用，有關本考試常見問題查詢請撥：考選部總機02-22369188>按0進入語音系統>按4進入專技人員考試>按3進入本項考試，語音將報讀常見議題選項，再請依欲查詢內容進行選擇。

四、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異常問題：考選部數位國考及資訊管理司

聯絡電話：02-22369188分機3288、3325

五、試題疑義申請：考選部測驗發展司第三科

聯絡電話：02-22369188分機3347

六、考選部公共服務中心：02-22369188分機3254、3256

七、及格證書

(一)規費繳納疑義請洽考試院秘書處出納科：02-82366179

(二)證書寄發日期請洽考試院考選處第二科：02-82366212

八、本須知與應考相關資訊，可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考試資訊/考試期日計畫表/[考試代碼114090](#)項下查詢與下載。

陸、相關附件及連結

一、附件

本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二、相關連結

- (一) [本考試應考資格表](#)
- (二) [調整相片操作說明](#)
- (三) [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 (四) [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 (五) [線上退費操作手冊](#)
- (六) [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
- (七) [各應試科目考試時間、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及考試題數彙整表](#)
- (八) [應考人變更個人資料申請表](#)
- (九) [閱覽試卷畫面範例](#)
- (十) [常見Q & A](#)
- (十一) [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申請權益維護醫院診斷證明書](#)
- (十二) [國家考試測驗式試題採行電腦化測驗應考人作答注意事項](#)
- (十三) [線上試題疑義申請操作說明](#)
- (十四) [試場規則](#)
- (十五) [國外大學或學院學歷採認申請表](#)
 - 1. [國外大學或學院學歷採認申請表-醫學系](#)
 - 2. [國外大學或學院學歷採認申請表-學士後醫學系](#)
 - 3. [國外大學或學院學歷採認申請表-牙醫學系](#)
 - 4. [國外大學或學院學歷採認申請表-學士後牙醫學系](#)
 - 5. [國外大學或學院學歷採認申請表-中醫學系](#)
 - 6. [國外大學或學院學歷採認申請表-學士後中醫學系](#)
- (十六) 各項考試規則：
 -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
 -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
 - 3.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呼吸治療師考試規則](#)
 - 4.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規則](#)

114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物理治療師考試、
11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呼吸治療師考試

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日 期		114 年 7 月 18 日(五)											
節 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類科 及編號		預備	08：40	預備	10：25	預備	12：50	預備	14：35	預備	16：05	預備	17：35
		考試	09：00 10：00	考試	10：30 11：30	考試	12：55 13：55	考試	14：40 15：40	考試	16：10 17：10	考試	17：40 18：40
311	物 理 治 療 師	神經疾病物理治療學		骨科疾病物理治療學		心肺疾病與小兒疾病物理治療學		物理治療基礎學(包括解剖學、生理學、肌動學與生物力學)		物理治療學概論(包括物理治療史、物理治療倫理學與物理治療行政管理學)		物理治療技術學(包括電療學、熱療學、操作治療學與輔具學)	
313	呼 吸 治 療 師	心肺基礎醫學(包括解剖學、生理學、藥理學)		基礎呼吸治療學(包括呼吸治療倫理)		呼吸治療儀器設備學		呼吸器原理及應用		重症呼吸治療學		呼吸疾病學	
附 註	一、於當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及模擬答題練習，應考人必須準時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與說明。 二、本考試日程表所列各科目考試時間均為 60 分鐘，全部採測驗式試題，每題均為單一選擇題。 三、電腦化測驗，考選部將提供空白計算紙，供應考人計算使用，考試開始鈴響前，應考人不得於計算紙上書寫任何文字或符號，於各節考試時間終了前結束作答者，離場時不得將計算紙攜出電腦試場。												

**114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
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
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日 期		114 年 7 月 19 日(星期六)					
節 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類 科 及 編 號	考 試 時 間	預 備	08 : 40	預 備	11 : 05	預 備	13 : 55
		考 試	09 : 00 10 : 30	考 試	11 : 10 12 : 40	考 試	藥 師 (一) 14 : 00 15 : 30 藥 師 (二) 14 : 00 15 : 00
317	中 醫 師 (一)	中 醫 基 礎 醫 學 (一) (包括中醫醫學史、中醫基礎 理論、內經、難經)		中 醫 基 礎 醫 學 (二) (包括中醫方劑學、中醫藥物 學)			
305	藥 師 (一)	藥 學 (一) (包括藥理學與藥物化學)		藥 學 (二) (包括藥物分析與生藥學 (含中 藥學))		藥 學 (三) (包括藥劑學與生物藥劑學)	
306	藥 師 (二)	藥 學 (四) (包括調劑學與臨床藥學)		藥 學 (五) (包括藥物治療學)		藥 學 (六) (包括藥事行政與法規)	
附 註	一、於當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及模擬答題練習，應考 人必須準時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與說明。 二、本考試日程表所載「中醫師 (一)」係指應中醫師第一階段考試，「藥師 (一)」係 指應藥師第一階段考試，「藥師 (二)」係指應藥師第二階段考試。 三、本考試日程表所列各科目考試時間，除「藥師 (二)」第 3 節「藥學(六)(包括藥事 行政與法規)」為 1 小時，其餘科目均為 1 小時 30 分，全部採測驗式試題，每題均 為單一選擇題。 四、電腦化測驗，考選部將提供空白計算紙，供應考人計算使用，考試開始鈴響前，應 考人不得於計算紙上書寫任何文字或符號，於各節考試時間終了前結束作答者，離 場時不得將計算紙攜出電腦試場。						

11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職能治療師考試 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日 期		114 年 7 月 19 日(星期六)											
節 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類 科 及 編 號	考 試 時 間	預 備	08：40	預 備	10：25	預 備	12：50	預 備	14：35	預 備	16：05	預 備	17：35
		考 試	09：00 10：00	考 試	10：30 11：30	考 試	12：55 13：55	考 試	14：40 15：40	考 試	16：10 17：10	考 試	17：40 18：40
312	職 能 治 療 師	解 剖 學 與 生 理 學		職 能 治 療 學 概 論（包括職能 治 療 之 歷 史、哲 學、角色與功能、 理 論 基 礎、倫 理 與 規 範、行政 管 理）		生 理 障 礙 職 能 治 療 學		心 理 障 礙 職 能 治 療 學		小 兒 職 能 治 療 學		職 能 治 療 技 術 學（包括職能 治 療 之 評 估 方 法 與 技 術、活 動 分 析 與 應 用、治 療 方 法 與 技 術）	
附 <													

114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考試、11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助產師考試

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日期		114 年 7 月 20 日(星期日)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類科 及編號	考試 時間	預備	08：40	預備	10：25	預備	牙醫師(二) 12：35 醫事檢驗師 醫事放射師 獸醫師 助產師 12：50	預備	14：35	預備	16：05	預備	17：35
		考試	09：00 10：00	考試	10：30 11：30	考試	12：55 13：55	考試	14：40 15：40	考試	16：10 17：10	考試	17：40 18：40
303	牙醫師 (一)	牙醫學(一)(包括口腔解剖學、牙體形態學、口腔組織與胚胎學、生物化學等科目及其臨床相關知識)		牙醫學(二)(包括口腔病理學、牙科材料學、口腔微生物學、牙科藥理學等科目及其臨床相關知識)									
304	牙醫師 (二)					牙醫學(三)(包括齒內治療學、牙體復形學、牙周病學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		牙醫學(四)(包括口腔顎面外科學、牙科放射線學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		牙醫學(五)(包括全口顎復學、局部顎復學、牙冠牙橋學、咬合學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		牙醫學(六)(包括齒顎矯正學、兒童牙科學、牙科公共衛生學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	
308	醫事 檢驗師	臨床生理學與病理學		臨床血液學與血庫學		醫學分子檢驗學與臨床鏡檢學(包括寄生蟲學)		微生物學與臨床微生物學(包括細菌與黴菌)		生物化學與臨床生化學		臨床血清免疫學與臨床病毒學	
309	醫事 放射師	基礎醫學(包括解剖學、生理學與病理學)		醫學物理學與輻射安全		放射線器材學(包括磁振學與超音波學)		放射線診斷原理與技術學		放射線治療原理與技術學		核子醫學診療原理與技術學	
314	獸醫師	獸醫病理學		獸醫藥理學		獸醫實驗診斷學		獸醫普通疾病學		獸醫傳染病學		獸醫公共衛生學	
310	助產師	基礎醫學(包括生理學、病理學、藥理學、微生物學與免疫學)		基本護理學(包括護理原理、護理技術)與護理行政		各科護理學(包括內外科、兒科、精神科與社區衛生護理學)		助產學(一)(包括助產學緒論、生殖系統的解剖與生理、產前護理、分娩期護理、產後護理、新生兒護理)		助產學(二)(包括優生保健、遺傳諮詢、胚胎發育、不孕症護理、高危險妊娠護理、高危險分娩護理、高危險產後護理)			
附註	一、牙醫師(一)、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獸醫師、助產師考試於當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牙醫師(二)考試於當日中午 12 時 35 分至 12 時 55 分，分別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及模擬答題練習，應考人必須準時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與說明。 二、本考試日程表所載「牙醫師(一)」係指應牙醫師第一階段考試，「牙醫師(二)」係指應牙醫師第二階段考試。 三、本考試日程表所列各科目考試時間均為 60 分鐘，全部採測驗式試題，每題均為單一選擇題。 四、電腦化測驗，考選部將提供空白計算紙，供應考人計算使用，考試開始鈴響前，應考人不得於計算紙上書寫任何文字或符號，於各節考試時間終了前結束作答者，離場時不得將計算紙攜出電腦試場。												